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告 黃天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宇謙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被告蘇宇謙、張建民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